

2024 年中華民國（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25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防制人口販運之組織架構	2
一、中央政府統籌機制	2
二、地方政府統籌機制	2
三、特定領域統籌機制	2
參、2024 年防制成效	3
一、成效摘要	3
二、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罪	7
三、強化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13
四、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27
五、深化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45
肆、未來工作重點	52
一、加強篩濾外籍脆弱群體，減緩渠等落入人口販 運風險	52
二、提升國人人口販運被害意識	58
三、促進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部分）之防制....	60
四、落實國家級行動計劃、展開相關研究或規劃相 涉法規之法制作業	61
伍、結語	64

圖目錄

圖 1：臺灣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及跨域合作機制....	67
-------------------------------	----

表目錄

表 1：2009 年至 2024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 案件數	68
表 2：2009 年至 2024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 件數	69
表 3：2009 年至 2024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70
表 4：2024 年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申訴案件處理統 計表	71
表 5：2019 年至 2024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 1955 申訴案件處理統計表	72
表 6：2009 年至 2024 年外籍被害人安置統計表	73
表 7：2019 年至 2024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談統 計表	76
表 8：2019 年至 2024 年漁船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 表	77
表 9：2019 年至 2024 年漁工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 處之案件統計表	79

2024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之影響，各國經濟發展、戰爭動亂、政權轉換及貧富差距之問題依舊存在，致使國與國間之人流移動頻繁，也間接造成了不少人口販運問題。美國國務院 2024 年公布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 report），臺灣連續 15 年被評比為第 1 級（Tier 1）國家，但報告中仍有「政府機關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對於遠洋船勞動剝削的鑑別、調查與起訴工作未盡完備」，以及「加強對於脆弱族群包含外籍學生、外籍勞工受剝削情形之調查、轉介至庇護機構」等質疑，呼籲我國應透過修法、加強執法與正式納入民間參與等，以解決人口販運問題。

2024 年 1 月 1 日新修正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正式上路，擴大認定勞動剝削之犯罪態樣，以及針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亦同等強化，以雙管齊下之方式落實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作為及提升防制成效；此外，亦透過行政院督導兩大國家級行動計畫－內政部主責 2 年一度之「反剝削行動計畫」，以及農業部主責 4 年一度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持續滾動調整我國之防制對策及具體措施。

為持續精進防制作為，我國在行政院之督導統合協調下，持續加強與各機關之交流聯繫及資源共享，落實以被害人保護為優先之核心目標。展望 2025 年，我國將繼續與國際及社會各界共同攜手合作，打擊人口販運，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貳、防制人口販運之組織架構

一、中央政府統籌機制

- (一) 行政院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及處理相關議題，於2007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整合各方面資源及政策之平台，期能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合作，有效防堵人口販運犯行。
- (二) 為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2020年5月將原會報擴充功能，名稱調整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以下簡稱協調會報)，負責整合及協調中央相關部會所提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資源，以及政府與民間夥伴合作關係等工作，全力推動防制工作(臺灣防制人口販運4P政策及跨域合作機制如圖1)。
- (三) 協調會報成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由司法院代表及13個部會副首長擔任機關委員，聘任12名專家學者擔任常設外聘委員，並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擔任秘書單位。

二、地方政府統籌機制

各地方政府設置「地方性質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機關(單位)進行防制工作，盤點地方特性之防制人口販運具體執行措施、資源，以及政府與民間夥伴合作關係等工作，並得協調通知在地民間團體及中央部會人員參與。

三、特定領域統籌機制

- (一)追訴：司法院（刑事廳、法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二)保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內政部（移民署）及國內民間組織（NGO）。
- (三)預防：上述機關之外，另包含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數位發展部等行政院所屬相涉機關。
- (四)夥伴：國內（外）民間組織（NGO、企業）及國內（外）官方部門。

參、2024 年防制成效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與國際間多數國家的防制策略相同，採取追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夥伴（Partnership）四個面向（以下簡稱 4P 策略）。2024 年我國防制成效亮點摘要如下：

一、成效摘要

(一)追訴面向

- 1.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計 125 件，其中勞動剝削 41 件、性剝削 83 件及器官摘取（未遂）1 件。
- 2.各地方檢察署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157 件，被告 249 人。
- 3.被告經法院以人口販運罪相關法律（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 76 人。

(二)保護面向

- 1.提供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庇護所安置：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5 處庇護所，2024 年新收安置外籍被害人計 94 人；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以下簡稱陪偵）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
- 2.司法警察請求協助鑑別共 98 人次；另 2024 年有 12 名境外聘僱漁工之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因不服鑑別結果而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此為 2024 年 1 月 1 日新修正的「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首例。
- 3.各司法警察機關提供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 151 人次、通譯服務 119 人次。

(三)預防面向

- 1.「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工作亮點摘要：
 - (1)勞動部「LINE@移點通」共推播主題 360 則、文字客服（真人）共服務 1 萬 6,736 人次，文字客服（常見問題 FAQ）共服務 15 萬 3,133 人次及「1955hotline」移工臉書專頁，觸及量共 15 萬 3,313 人次。
 - (2)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於國內外港口共訪查 739 艘漁船，訪談 6,165 名船員（包含非我國籍船員），另檢查經營者處所 351 處及仲介處所 50 處，由公海登檢或電話訪談 2,202 人次，期清楚瞭解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及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3)移民署建置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以下簡稱協助鑑別人員)，2024 年出勤服務共 98 人次，回報鑑別結果為被害人者共 56 人，包含國人 5 人，外籍 51 人。

2.「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工作亮點摘要：

(1)移民署持續就美方所提「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研究清單及後續 2024 年強迫勞動貨品清單公布狀況，研擬修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劃之附錄—「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以符合法規及實務所需。

(2)漁業署 2024 年補助 396 艘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 (CCTV)，累計已有 678 艘漁船完成裝設；另以補助或行政輔導方式獎勵漁船設置 Wi-Fi 提供船員使用，累計至 2024 年止，我國遠洋漁船設置 Wi-Fi 者已達 109 艘。

(3)勞動部 2024 年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 60 場次，以及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共 136 場次。

(四)夥伴面向

1.增進移民事務及打擊人口販運之實質合作

(1)勞動部 2024 年 2 月與印度簽署雙邊勞務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防制移工淪為被剝削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同意交換情資促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並向被害人提供安全返回原籍國所需旅行證件之合作措施。

(2)截至 2024 年，我國共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大

利亞及菲律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

2.強化跨國研討交流活動

(1)2024 年 3 月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法務部、外交部、數位發展部、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等國駐臺機構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邀請全球 24 國近 40 名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執法或相關組織之官員及學者專家來台，與國內相關人員進行交流，出席人數共約 270 人，藉由研習營與參訪活動，增進各國講師與學員與我國各部會之互動與並加強與各國執法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2)2024 年 6 月辦理「2024 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邀請美國、加拿大、愛沙尼亞、德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檢察官、律師及協調員來臺分享法制與實務經驗，並與我國檢察官、執法及司法人員，針對國家安全、營業秘密、人工智慧、跨境詐欺、人口販運、資產返還等重要議題切磋交流，以持續拓展與他國之各項司法合作關係，並提升臺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二、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罪

(一)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及移送情形

- 1.各司法警察機關自 2009 年起，持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勤務，強化橫向聯繫，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易出入或聚集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或可疑地點，納入查緝目標，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
- 2.警政署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策訂「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藉由統合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外事、刑事、婦幼及少年系統，規劃擴大臨檢或專案勤務進行掃蕩工作，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 3.各司法警察機關於 2024 年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計 125 件，其中勞動剝削 41 件、性剝削 83 件及摘取器官（未遂）1 件；2009 年至 2024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如表 1。
- 4.法務部為督導各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每年 6 月、12 月定期召開會報，定期就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獲、起訴及判決等數據資料討論，作為評估人口販運問題及研議相關查緝方針。
- 5.漁業署訂有「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接獲外來船員在國外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漁業署將函送相關事證，供漁船設籍地之檢察署偵辦，並副知臺灣

高等檢察署。2024 年函送 5 件涉嫌案件予地方檢察署。

(二)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 1.各地方檢察署於 2024 年共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57 件，被告共 249 人。2009 年至 2024 年起訴情形如表 2。
- 2.各地方法院於 2024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76 人。案件量刑情形，有期徒刑 7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3 人；5 年以上、未滿 7 年者為 12 人；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為 35 人；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2 人；在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為 18 人；6 月以上、未滿 1 年者 4 人；6 月以下者為 2 人。2009 年至 2024 年判決情形如表 3。

(三)起訴及審判實例

1.起訴實例

- (1)案例：林○○及越南籍何○○等 2 人之性剝削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於 2024 年 1 月偵破林○○及何○○合夥於雲林縣西螺鎮以合法掩飾非法之養生館，該養生館非法引進越南籍被害女子 A、B，逼迫被害人 A、B 等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按月收取違法引進來臺的人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如有不從，即威脅解約遣返，並須付清在臺期間包含勞、健保、退休準備金、就業安定費等雇主須負擔之費用，以此脅迫、剝削被害人。全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等法條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 2024 年 3 月由該署檢察官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2 項

之意圖營利而以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使人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起訴在案。

(2) 案例：偵破許○○等 4 人之勞動剝削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2024 年破獲嫌犯許○○兩兄弟、陳○○、廖○○等人基於共同營利之意圖，共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車手犯罪組織，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組織犯罪、人口販運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許○○先行招募少年廖○○加入該車手集團之犯罪組織，並囑由廖○○、陳○○招募其他少年加入。許○○等人為脅迫被害少年郭○○及李○○等 2 人加入該集團擔任收取贓款、提領車手，竟指示廖○○等人以通訊軟體聯繫被害少年，並將其強押至臺北市某鐵皮屋內予以監禁並限制其行動自由，拘禁期間持鋁製球棒、西瓜刀毆打及使用電擊棒電擊被害人，許嫌並將渠等凌虐被害人之過程以手機拍攝影像存檔，致被害人身心受創。全案依違反刑法第 277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等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並於 2024 年 11 月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之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起訴在案。

(3) 案例：偵破游○○為首之勞動剝削案

游○○為首之人口販運勞動剝削集團，基於

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犯意，於 2023 年 7 月媒介未具合法工作許可之泰國籍失聯移工及泰國籍逾期停留外僑，非法為國人蔡嫌及邱嫌從事水電工作並提供仲介服務，期間游嫌竟利用 4 名被害人等身處異鄉背負債務急欲找尋工作機會、語言隔閡、不諳我國勞動條件等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使 4 名被害人於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原應獲得薪資共 51 萬 6,000 元，最終僅獲得 10 萬 8,600 元，換算日薪為 254 元，實屬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全案於 2024 年 6 月將 3 名犯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經檢察官依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在案。

2. 審判實例

(1) 案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23 年度原金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己○○、壬○○、寅○、丙○○等人，明知被害人無辦理人頭金融帳戶之意願，因貪圖報酬，竟與壬○○、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先由己○○與壬○○於 2022 年 11 月假冒為男網友邀約被害人共同前往新北耶誕城，己○○遂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壬○○前往與被害人見面，被害人上車後始發覺網友係己○○所假扮欲下車離去，然因己○○將車門上鎖而使被害人無法開啟車門，己○○則將被害人載往其新竹租屋處拘禁，再將被害人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辦理人頭金融帳戶，己○○當場自詐

欺集團成員取得報酬。詐欺集團成員即將被害人拘禁，並於拘禁期間將被害人帶往新北市○○商業銀行申辦金融帳戶，然因行員察覺有異而申辦不成，詐欺集團成員即聯繫己○○退還報酬。己○○與壬○○共同承上開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於2022年11月將被害人載往己○○前開租屋處拘禁，被害人因不堪拘禁之苦，趁租屋處門鎖未鎖之際，趁隙逃離並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報案求援。

己○○因被害人逃跑並報警一事心生不滿，得知被害人已返回新竹縣住處後，為榨取被害人之剩餘價值，竟萌生將被害人出售予中華民國境外買家以摘取器官之意，己○○與寅○、丙○○及壬○○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強暴買賣人口、以強暴、脅迫、詐術摘取他人器官、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拘禁等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丙○○駕駛車輛搭載己○○、寅○及壬○○前往新竹縣，己○○推由丙○○及寅○下車徒手強拉被害人並腳踢被害人，以此方式將被害人強押上車，己○○即駕車將被害人載往苗栗縣租屋處，抵達租屋處後，己○○、寅○、丙○○及壬○○4人即在該處共同看守被害人並拘禁之，己○○並於同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傳送：「尋拆線，可以盡快處理的」等訊息，欲尋找收購人體器官之管道，適有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情。核被告己○○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

罪、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己○○、寅○及丙○○係犯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6 項、第 3 項之以強暴買賣人口未遂罪、刑法第 297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未遂罪、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等。己○○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寅○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丙○○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壬○○（另行審結）。（判決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2) 案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24 年度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

莊○○、李○○共同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 2022 年加入本案之人口販運集團，莊○○負責在網路上刊登不實徵人訊息，並安排受騙應徵工作之民眾出境等事宜；李○○負責在臺灣安排受騙民眾前往辦理護照、代為領取護照，並安排受騙民眾住宿、載送受騙民眾前往機場、監控受騙民眾出關登機等工作。犯罪集團基於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恐嚇與監控、詐術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犯意聯絡，使被害人搭乘不詳駕駛之車輛抵達桃園機場並前往柬埔寨。被害人抵達柬埔寨後，由犯罪集團成員搭載被害人前往 KK 園區，並收走被害人之護照，由該組織成員安排從事詐騙相關

工作，被害人始知並非出國擔任遊戲客服，而係受騙出國從事詐欺工作。嗣後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監控被害人，並恫嚇若未達成業績就需體罰等語，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不得不在該處從事詐欺工作。核被告莊○○、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97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意圖營利以恐嚇與監控、詐術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各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及肆年。(判決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三、強化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建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24 小時（線上）通報或檢舉機制

1. 勞動部

(1)勞動部自 2009 年 7 月建置「1955 外籍移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2016 年起已擴大適用範圍並改稱為「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該專線配置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專長之人員，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雙語、免付費電話諮詢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源、轉介保護安置及提供其他政府部門服務資訊，並於受理申訴後，採電子派案方式，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申訴個案追蹤管理，並提供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

(2)2024 年 1955 專線話務量總計 20 萬 2,747 通，包含

諮詢服務案件 17 萬 8,611 通、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 2 萬 4,136 通；另移工透過該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共 2,515 件。

(3)2024 年透過 1955 專線及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共 3,455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 9,350 萬 8,887 元。

2.移民署

(1)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 24 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

(2)人口販運檢舉機制現有 24 小時之通報專線（02-2388-3095），因應 2024 年 1 月 1 日「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修正，移民署於 2024 年 10 月正式啟動「人口販運線上檢舉平台」，於移民署官方網站建立人口販運檢舉之連結，以供民眾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移民署進行檢舉或通報任何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至 2024 年 12 月止，尚無接獲民眾檢舉人口販運案件。

3.警政署

110 電話及 110 視訊報案 APP 在民眾心目中，是需要警察協助時第一個想到的求助方式，並可 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包含交通案件、為民服務、一般刑案（例如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社會秩序、災害事件、聚眾陳抗等各類案件，並支援中、英語 3 方通話服務，各警察機關接線員會根據報案內容轉接外勤單位續處；另透過建置「e 化勤務指管系統」，使民眾之報案均能落實控管，提升民眾之信賴度。2024 年線上立即偵破案件為 8,971 件，緊急救援件

數為 4 萬 7,484 件，展現 110 對治安及為民服務之重大貢獻。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

海巡署 118 報案系統以受理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海上糾紛處理及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為主，並依報案、派遣、回報之全方位自動化案件處理機制，確保海岸巡防任務之遂行。如民眾在海域地區，需要任何救助、排解事項，或通報任何犯罪線索（例如海上人口販運案件），亦可透過該 24 小時專線或網路平台報案。

5. 漁業署

2024 年整合涉及漁業相關資訊及資源，建置 5 國語言之「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提供船員 24 小時線上申訴管道，協助船員釐清工作權益疑義、取回薪資等，倘涉及勞動剝削者，會加以調查處置。2024 年受理 41 艘漁船船員申訴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4；另漁業署持續辦理有關勞動部函轉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2024 年經 1955 申訴函轉之案件共 57 件，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5。

6. 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

- (1) 為受理調查局職掌所有業務範圍之違法線索、情資，以及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故使用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07007）做為受理該等案件之檢舉電話。
- (2) 該專線號碼服務對象為任何人，由調查局辦案人員 24 小時接聽，於接獲檢舉內容，經初步審認符合調查局職掌案件，即依照程序迅即轉報調查局各業務單位，予以立案分送各轄區處、站調查；

若遇檢舉民眾緊急困境，亦提供適當之處置建議或協助轉介主責機關（構），協助解決民眾問題。

(二)加強偵審相關權益保障

1.落實協助鑑別機制：依據 2024 年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鑑別，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被害人。

(1)司法警察請求協助鑑別

A.經統計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被害人者以勞動剝削類型為大宗，2024 年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被害人者共 279 人（男性 147 人、女性 132 人），其中被害國人 129 人（包含未成年 85 人）及外籍被害人 150 人。

B.移民署於 2024 年 3 月持續函頒「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執行方案」，並已擴大建置計有 102 名之協助鑑別專業人員名冊，其成員包含任職於 NGO 之社工人員 25 人、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社政人員 66 人、地方機關之勞政人員 9 人及地方機關之衛政人員 2 人。

C.上開名冊依地域區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離島，俾司法警察依法令規定請求協助鑑別時，得以廣泛運用協助鑑別人員，前往協助穩定疑似被害人之情緒、說明相關服務措施及釐清案件偵辦方向等相關事宜，以確保疑似被害人之權益。2024 年協助鑑別人員出勤服務共 98 人次，回報鑑別結果為被害人者共 56 人，包含國人被害 5 人，外籍被害人 51 人。

(2)受鑑別人提出鑑別異議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受鑑別人對於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結果不服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2024 年有 12 名境外聘僱漁工之疑似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為非被害人，因不服鑑別結果而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上述 12 件鑑別異議案件，由於疑似被害人提出異議時間已超過法定期間（20 日），故案件業經駁回。

2.提供社工陪同偵訊服務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除了在鑑別階段會洽詢社政或勞政等協助鑑別人員陪同外，其他偵訊階段，倘被害人有需求，司法警察機關亦立即聯繫社工或專業人員到場協助。2024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社工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共 151 人次。

3.提供傳譯服務

- (1)為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及確保通譯品質，法務部持續針對通譯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刑事訴訟法及偵查程序概要等講習，期使通譯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2)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遇有特殊方言之通譯需求時，可聯繫相關駐臺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提供通曉該語言之在臺人士名單，據以聯繫到場通譯，以維護外籍人士之訴訟權益。
- (3)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如為外籍被害人且不通曉我國語言，即洽請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2024 年各司法警察

機關提供通譯服務 119 人次。

(4)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於接受醫療及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尋求法律協助，或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訓練時，得由通譯人員協助通譯，並依「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費用。

(5)2024 年提供新安置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通譯服務共 47 人次，通譯語言別包含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及菲律賓語。

4.警檢法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相關保護或注意事項

(1)各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鑑別，並於鑑別前充分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如陪偵、鑑別後住居所、申請工作許可及補助金等），並說明案件相關偵審流程，亦規劃有別於偵訊室之溫馨談話室，以減輕被害人心理負擔。

(2)司法警察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落實創傷知情原則，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被害人在偵查、審理中相關保護措施，例如，經被害人同意，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得在場陪同並陳述意見等，以減輕被害人因調查程序產生之二次傷害。另被害人若有需前往檢察署或法院作證時，亦可酌情派員護送，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3)檢察機關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A.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

B.檢察官獲知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時，應即訊問該被害人，並採取必要之偵查作為，以利安排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C.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及安置單位；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應告知「案件已移審」。

(4)法務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對於陪同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落實陪同人之身分保密措施，宜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5)為強化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訴訟程序中資訊獲知權之保障，並因應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爰司法院 2023 年 6 月函頒修正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配合新增英語版聲請狀，以強化刑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訴訟程序中資訊獲知權之保障。

(6)司法院已函請各級法院注意避免公開宣讀被害人與其家屬或陪同人之個資，以維護被渠等隱私，並請各級法院依「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慎選被害人或其家屬聲請轉介修復時機、場合及方法，以避免被害人受到再度傷害；另請各級法院編列預算購置遮蔽設備，確保被害人隱私。

(三)安全安心之安置及相關福利措施等保護服務

1.提供外籍被害人保護服務

(1)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係依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鑑別，經鑑別為被害人者，復依其所持簽證類別，轉介至相對應負責安置保護之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安置保護或其他必要協助。

(2)漁業署亦委託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若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內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被凌虐、毆打等情事，地方政府可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並洽請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協助船員安置服務等事宜。

(3)被害人統計

A.持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2024年新收安置（含社區處遇）共 43 人（女性 16 人、男性 27 人）；國籍分別為越南 24 人、印尼 7 人、菲律賓 7 人、肯亞 4 人及泰國 1 人。

B.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2024年新收安置（含社區處遇）共 51 人（女性 35 人、男性 16 人）；國籍分別為泰國 31 人、越南 1 人、印尼 11 人、緬甸 4 人、菲律賓 3 人及香港地區居民 1 人。

C.整體而言，外籍被害人之國籍別以泰國籍及越南籍為大宗。相較 2023 年之外籍被害人數，2024 年非持工作簽證之泰國籍被害人有增長趨勢，推估係因我國境重新開放，且我國開放予泰國旅客可以免簽 14 日方式入境。歷年外籍被害人安置人數如表 6。

(2)機構式安置等保護服務

A.移民署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

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相關規定，以公設民營方式委由民間團體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協助措施。

B.移民署與勞發署結合非營利之民間組織設置 25 處安置處所，提供外籍被害人包含住居所、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法律協助、陪偵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其中，由移民署提供之 2 處服務處所為南投庇護所及高雄庇護所，主要針對非屬工作簽證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等被害人，提供安置及必要服務措施。

C.另鑑於移民署南投及高雄庇護所現無男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床位，爰依據行政院協調會報第 16 次會議相關決議略以，勞動部及移民署之安置庇護資源，必要時應相互支援，非持工作簽證之男性個案得安置於勞動部委託之民間組織設置之安置處所，稱之為個案委託安置。

D.南投庇護所安置等保護服務成效

(a)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被害人安置服務，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迄今約 15 年。2024 年新收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共 14 人，均為女性，國籍分別為泰國籍 10 人、印尼籍 2 人及緬甸籍 1 人。新收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共 2 人，均為印尼籍女性。

(b)針對上述安置服務對象提供醫療協助 47 人次、通譯服務 331 人次、法律協助 7 人次、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2,900 人次、陪同接受詢（訊）問 23 人次、必要經濟補助 9 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

協助 117 人次（包括辦理居留證與工作許可 11 人次、職訓與就業媒合 79 人次及送返原籍國 14 人次），並依履約事項辦理被害人技能學習課程及庇護所專職人員教育訓練等課程，2024 年共 22 人次參訓。

E.高雄庇護所安置等保護服務成效

(a)移民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提供被害人安置服務，自 2019 年 1 月成立迄今約 6 年。2024 年新收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共 19 人（男性 2 人、女性 17 人），國籍分別為越南籍 1 人、泰國籍 16 人及緬甸籍 2 人。

(b)針對上述安置服務對象提供醫療協助 37 人次、通譯服務 141 人次、法律協助 7 人次、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401 人次、陪同接受詢（訊）問 15 人次、必要經濟補助 3 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56 人次（包括辦理居留證 15 人次與工作許可 9 人次、職訓與就業媒合 21 人次及送返原籍國 11 人次），並依履約事項辦理被害人技能學習課程、庇護所專職人員教育訓練共 19 場次、110 人次參與。

F.個案委託安置等保護服務成效

(a)2024 年新收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共 16 人（男性 14 人、女性 2 人），國籍分別為泰國籍 4 人、菲律賓 3 人及 9 印尼人。

(b)針對上述安置服務對象提供醫療協助 6 人次、通譯服務 12 人次、必要經濟補助 4 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9 人次（辦理居留證）。

(3)社區式安置等保護服務

移民署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

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相關規定，委託全臺21間民間團體提供外籍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社區式安置等保護服務，並由辦案司法警察機關轉介進入安置：

A.2024年新收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共2人（男女各1人），國籍分別為泰國籍及香港地區居民；尚無社區式安置型態之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

B.針對上述安置服務對象提供醫療協助1人次、通譯服務6人次、法律協助6人次、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10人次、陪同接受詢（訊）問6人次，以及其他必要之協助3人次（包括辦理居留證、工作許可及職訓與就業媒合各1人次）。

2.提供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

本國籍之人口販運成年被害人由地方政府提供服務，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1)國內之被害人

2024年服務被害人共28人（男性20人、女8人），均無安置需求。地方社政單位持續針對個案提供相關福利協助，包含醫療協助5人次、法律協助4人次、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7人次、陪同接受詢（訊）問3人次、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20人次、經濟補助3人次（補助金共4萬4,000元）、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3人次、其他服務34人次（包括居家關懷、轉介毒防局、協助安頓居住事宜、求職登記及就業媒合等）。

(2)海外返國之被害人

A.2022年9月內政部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

指引」，由各地方政府警政、社政機關（單位）及保護機構協力合作，提供被害國人權益保障，包含疑似被害人鑑別（認定）、安置服務、醫療協助、經濟扶助及就業媒合等。

B.累計至 2024 年 4 月底止，鑑別為被害人共 361 人，其中經地方警政機關（單位）轉介至地方社政機關（單位）共 34 人，由地方社政機關（單位）及保護機構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共 607 人次；另有 2 名被害國人由地方社政提供安置服務。

C.該專案業於 2024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解除列管，回歸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訂定多元之保護處遇及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必要之協助。

D.國人遭誘騙至東緬從事不法活動淪為疑似被害人部分，移民署及外交部等涉外單位共同協助疑似被害人返臺，並於其入境時發送「入境關懷通知單」，2024 年共發送 193 人。

E.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 2024 年 3 月訂定「人口販運本國籍成年被害人社政單位安置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指引」，針對經通報轉介（或安置）之被害國人，明定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等作業程序，強化被害國人之相關權益。

3.提供疑似人口販運之性剝削被害兒少相關服務

(1)地方政府之服務內容

2024 年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受理 267 件疑似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案件之通報（使兒童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猥褻行為），均依規定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安置必要性（含家庭功能）評估、安置保護、轉介相關服務資源、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等服務，以維兒少權益。

(2)司法警察處置作為

警政署 2024 年查獲並移送未滿 18 歲而遭受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共 77 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 42 人交由查獲機關當地之社政單位安置，34 人責付家長領回，另有 1 人於警方查獲時已成年，由其自行返家。

(四)其他協助措施具體內容及特殊性補助

1.協助措施具體內容

(1)移民署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相關規定，委由民間團體提供 51 名非持工作簽證之外籍被害人協助措施，包含醫療協助 91 人次（9 萬 6,215 元）、通譯服務 490 人次（22 萬 6,600 元）、法律協助 14 人次、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3,311 人次、陪同接受詢（訊）問 44 人次、必要經濟補助 16 人次（8 萬元）、辦理居留證 38 人次（3 萬 8,000 元）、送返原籍國 25 人（1 人因無資力支付機票費，爰申請補助 6,813 元），以及辦理被害人技能學習課程及庇護所專職人員教育訓練 115 人次參訓（7 萬 5,300 元）。

(2)勞發署提供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與疑似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共 66 人次、醫療協助 8 人次、通譯服務 47 人次、陪同詢問 2 人次及其他協助 9 人次。

(3)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安置、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2024 年新增安置疑似人口販運之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共 49 人，提供渠等心理輔導、諮商及治療 477 人次、法律服務 222 人次。

2.被害人補助金申請狀況

(1)2024 年 1 月 1 日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上路後，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得申請補助金，上述補助金採取申請制，係屬「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

(2)2024 年核發被害人補助金共 64 件，補助金額計 47 萬 8,000 元，核發補助項目包含慰問金 38 件，每件核發 3,000 元；待業金 26 件，每件核發 1 萬 4,000 元。另有 1 件慰問金申請案，係經鑑別為被害人時起算 6 個月後才提出，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限，故依法不給予補助。

3.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成果

為保障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者給予協助。2024 年該專案申請案共 70 件，經准予扶助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63 件，准予扶助率約 90%。

(五)充分提供停（居）留許可及保障工作權益

1.居留許可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提供外籍被害人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可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以利渠等安心留臺作證，協助打擊犯罪份子。2024 年移民署核發被害人居留許可共 98 人次，因 2024 年係首次核發被害人居留許可，故尚未有被害人申請延長居留許可之情形。

2.提供被害人就業服務

(1)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

定，經獲移民署核發 1 年效期之居留許可或其他法律較有利於 1 年效期居留許可之外籍被害人，倘有工作意願時，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以合法身分在臺工作，維持經濟收入。2024 年經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人數共 80 人。

- (2) 勞動部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24 年共提供 70 人次就業服務，成功就業者 30 人。
- (3) 勞發署所屬各分署持續聯繫已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外籍被害人安置單位，提供渠等職訓課程招生資訊及瞭解被害人參訓意願，以協助渠等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其訓練費用均可全額補助。2024 年共服務被害人 60 人，其中已就業者 17 人、無參訓意願者 18 人、已返回其原籍國者 2 人、轉為一般身分者 1 人、就業媒合中 4 人、離境前往第三國者 2 人、轉介訓練就業中心協助推介就業 16 人。

四、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一) 協力實施「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

為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2023 年內政部函頒「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該計畫內容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 4P 策略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待解決之人口販運議題，研議 19 項方案並對應提出共 81 項具體策略，各機關 2024 年執行成果亮點摘要說明如下：

1. 勞動部

- (1) 2024 年針對漁撈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119 場

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共 183 場次。上述查有違法並處以罰鍰者分別為 20 場次及 4 場次，均依法進行處分。

- (2)為保護雇主及移工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勞動部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公司評鑑成績，定期訪查所轄仲介公司接受雇主或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情況、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以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2024 年訪查仲介公司共 2,924 次，查獲超收費用之案件共 13 件。
- (3)為持續落實保障移工聘僱權益，2024 年產製加強關懷對象訪查名單共 1 萬 7,440 件送交各地方政府辦理訪查，並續就違法個案進行核處。
- (4)持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之相關業務，並於 2024 年 11 月召開「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規範研商會議」；另召開 3 場「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會議，針對家事移工議題持續研議權益保障作業。

2.外交部

- (1)依據國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報可疑特定態樣加強進行簽證審查，並將疑似遭受人口販運或剝削之案例通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處，以篩濾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
- (2)2024 年 3 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防範國人受詐騙赴國外身陷險境之精進對策與作法會議」，決議各機關應加強橫向聯繫分享情資，以因應最新詐騙手法，並維持現行跨部會多元宣導動能，適

時增加詐騙加害人受刑資料，以期有效嚇阻犯罪趨勢。

3.教育部

- (1)針對外籍學生等脆弱群體持續加強篩濾，並依結果將渠等轉介諮詢，2024 年共受理 147 件諮詢案，包含入境、簽證、就學、轉學、實習、獎學金及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內容。
- (2)2024 年 6 月辦理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召開「擴大招收境外生暨海外招生策略」分組座談，並定期查核學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學校招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僑外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規，經教育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終止學校辦理計畫。
- (3)為確保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建立各校招生及實習 SOP，並依專班查核（訪視）結果滾動修正，以防制境外生遭剝削等情事。

4.交通部

- (1)航港局配合修正「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航港局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分船員國籍，接獲有船員疑涉人口販運案件，即應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另於「曾有涉及強迫勞動、人口販運或遺棄船員等情事之黑名單船舶」進港時，提供外籍船員聯絡小卡，以利隨時聯繫航港局或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即時獲取必要援助。

(2)航港局 2024 年 10 月函頒「海事院校學生海上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要求海事院校與實習航商訂有契約，以及明定外籍航海（輪機）實習生於上船實習期間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降低外籍學生遭剝削之可能及提高外籍學生之人身安全保障。

5.海巡署：2024 年接獲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及環境正義基金會通報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共 6 案，均即時指派所屬發動調查，其中 2 案查無不法事證先行結案，另 4 案持續偵辦，釐清犯罪事實。

6.移民署

(1)依照漁業署訂定「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局進行勞檢措施，不定期檢查是否存有強迫勞動、漁工借用、冒名頂替、漏（跳）船等情事。

(2)為避免有關滿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外籍旅客來臺遭受人口販運情事，查遇前揭對象顯有疑慮者，加強口詢確認外籍旅客與陪同人之關係及來臺目的，藉以釐清有無可疑之處；口詢結果認有高度疑似人口販運之情事，即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啟動鑑別程序；認有疑慮但查無具體事實者，確認陪同人等完整聯絡資訊後查驗入境，摘述個案具體疑慮，後續提供專勤隊深入訪查。

7.漁業署

(1)2024 年於國內外港口共訪查 739 艘漁船，訪談 6,165 名船員（包含非我國籍船員），另檢查經營者處所 351 處及仲介處所 50 處，公海登檢或電話訪談 2,202 人次（如表 7），以期清楚瞭解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相關規

定。針對前述訪查中有疑似違規之漁船或經營者（如表 8）、仲介（如表 9）有違規疑慮者，漁業署將進一步調查確認後核予處分。2024 年未有仲介業者違規處分案件。

(2)實施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規定仲介機構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且經許可辦理仲介外國人至我國工作者，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 50 萬至 200 萬元之保證金。2024 年針對 47 家仲介機構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為甲等 14 家、乙等 32 家，以及丙等 1 家，以保障遠洋漁船上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權益。

(二)持續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1.2020 年前我國遠洋漁船船隊上外籍船員權益及生活照顧情況，存在過長工時、惡劣環境及言語與肢體暴力等勞動剝削問題，受到重要市場國關注及相關人權團體詬病，行政院責成農業部與相關機關會商後研訂「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該計畫以 4 年為規劃期程（2022 年至 2025 年），2023 年 7 月修正調整相關補助項目及費用，致計畫總經費擴增至 11 億 3,922 萬 5 千元。對現階段漁業與人權主要議題，提出「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之 7 大因應策略，並在各策略採取具體行動項目，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各項策略執行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1)落實勞動條件：制定遠洋漁船「雇主給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參考指引」，提供經營者參考，並

配合查核以落實足額給付船員薪資；最低薪資由每月 450 美元調升至每月 550 美元，並要求足額直接給付，不得透過國外仲介轉匯；休息時間比照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並使用打卡鐘等方式記錄明確工作時間，以保障船員休息時間等。

(2)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

A.截至 2024 年底，境內僱用之外籍船員勞保投保率已達 97%，符合該計畫預定 92%之目標。

B.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因遭受人身侵害而為刑事案件被害人，或遭受職業災害、普通傷病無法工作，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勞動部持續辦理慰問金發放事宜。2024 年漁工申請慰問金人數共 4 人，補助金額 17 萬元。

(3)強化仲介管理：增加對合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含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者）查核密度；明確仲介應盡事項與責任，國內仲介公司仲介國人投資經營非本國籍漁船（Flag of Convenience，以下簡稱 FOC 船）之外籍船員，倘發生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情事，涉及仲介未善盡應有責任者，予以停業或廢止許可。

(4)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

A.勞動部配合農業部執行遠洋漁船聯合稽查；海巡署配合漁業署需求，適時提高公海登檢頻度，俾利漁業署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移民署配合各地方政府勞工局勞檢措施，對已申請外籍船員之沿近海漁船不定期檢查是否存強迫勞動等犯罪情事，積極清查人口販運之線索。

B.2024 年勞動部共辦理 196 場次檢查，包含「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60 場次，「漁船勞工作業安

全專案檢查」136 場次，其中專家學者參與陪同勞動檢查共 36 場次，均超過績效指標之 15%以上。

C.漁業署已分別建立遠洋漁船、經營者處所及仲介處所之勞動權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並維持每年檢查 50%以上遠洋漁船。2024 年補助 396 艘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錄影系統（CCTV），累計已有 678 艘漁船完成裝設；另以補助或行政輔導方式獎勵漁船設置 Wi-Fi 提供船員使用，累計至 2024 年止，我國遠洋漁船設置 Wi-Fi 者已達 109 艘。

(5)加強外籍漁船（含 FOC 船）管理：

2022 年 12 月漁業署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明定 FOC 船之船員勞動條件，並要求每半年繳交僱用船員資料清冊，並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跨部會聯合查察，2024 年執行聯合查察 FOC 漁船共 15 艘，占進港 FOC 漁船艘次之 29%。

(6)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

A.2024 年 2 月邀請美國勞工部副次長 Thea Lee 率團來臺實地訪查及會談，觀察我國執行遠洋漁船勞動權益檢查，並與產業團體、漁工組織、公民團體、勞動部、外交部及移民署等各部會深入探討漁業與人權議題，獲美方肯定我國在改善漁業人權方面之努力。

B.2024 年 5 月印尼移工保護局副局長 Lasro Simbolon 訪臺，與漁業署就在我國遠洋漁船工作之外籍船員申訴案件、薪資議題、商業保險、聘僱機制及外籍船員輔導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就外籍船員權益保障議題交換意見。

C.2024 年 8 月菲律賓移工部於菲律賓召開「第 9 屆臺菲勞工部長會議」，就擬赴我國遠洋漁船工作之菲律賓籍船員訓練合作及資料交換進行意見交流。

(7)宣導共善夥伴關係：向經營者推廣加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計畫，以透過市場機制力量激勵漁業改進，促進經營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2024 年向經營者辦理 5 場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

(三)強化公私部門人員之培訓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持續對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移民、漁政、勞政、社政、教育及外交等公部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與講習活動，2024 年各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1.勞動部

(1)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4 年針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人員，辦理 1 場次有關強迫勞動之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加強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之認識，利於受理申訴或於實施勞動檢查時，能即時針對疑似勞動剝削案件進行辨識，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介入偵辦。

(2)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2024 年 9 月至 11 月共辦理 5 梯次，每梯次為 3 天 2 夜；課程為研析「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勞動剝削案例及被害人保護相關規定，共 510 人參訓，包含公部門 490 人及民間團體 20 人。

(3)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人員教育訓練：2024 年辦理研析人口販運案件之識別及處理原則 2 場次，共

131 人參訓。

- (4)辦理雇主聘前講習，使雇主及其家庭了解相關法令規定、移工來臺後可能面臨之各種狀況，以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以避免觸法。2024 年共 6 萬 1,578 人完訓。

2.衛福部

- (1)透過「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心理衛生行政人員及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議題，2024 年辦理 3 場次，共 361 人次參訓。
- (2)辦理「新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含網路安全）社工人員個別性訓練研習班」，增進新進人員專業知能，2024 年共 45 人參訓。

3.法務部

- (1)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
- (2)2024 年 10 月與臺灣展翅協會合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邀請美國司法部兒童剝削及猥褻防制組檢察官就美國兒少性剝削犯罪法律概況、成功定罪網路兒少性剝削罪犯等課程授課，並有國內專家、檢察官、法官就授打擊人口販運的理想與現實（以外籍漁工保護為例）、人口販運之探討-以勞力剝削案例為出發、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之審判實務，以及創意私房等暗網販售兒少性影像犯罪之案件查緝等課程分享，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交流，以強化檢

察官有效偵查人口販運及網路性剝削犯罪案件。

4.教育部：2024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 4 場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研習會，以提升各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共 187 校次，257 以上人次參訓。

5.交通部

(1)民用航空局：2024 年 5 月函請各航空公司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辨識與通報訓練」教育訓練，以及柔性諭示外籍旅客於「起始站臨櫃櫃檯」填寫父（母）、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資訊。

(2)航港局：2024 年 8 月辦理「航港局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及培訓」，參加對象包含公部門相關人員及民間團體，共 140 人次參訓。

(3)觀光署：每年配合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觀光從業人員之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並於相關課程中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範，納入結業測驗範圍。2024 年受訓之領隊及導遊人數共 2,733 人。

6.外交部：針對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外派人員辦理國際人權公約與我國人權保障、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點及新住民政策，以及人權及性別平等課程，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知能，2024 年共 131 人參訓。

7.國防部：由憲兵指揮部製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重點」及「人口販運防制態樣暨案例」教案，於定期法治教育等時機實施授課，共 9,591 人次參訓。

8.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2024 年 6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堂防制人口販運數位課程，共 143 人參訓。

9.大陸委員會：2024 年辦理 1 場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迫切救援」影片欣賞，觀賞同仁共 48 人。

10.金管會

(1)銀行方面：委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職前課程（含人口販運宣導內容）42 場次，共 1,830 人次參訓。

(2)證券期貨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期貨相關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洗錢與內線交易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144 場次，共 8,786 人次參訓。

(3)保險方面：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對相關從業人員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含防制人口販運議題）153 場次，共 8,392 人次參訓。

1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4 年 4 月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暨觀摩」，由移民署人員講授「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專題，共培訓 65 名種子人員，培育種子人員返回工作崗位後，針對單位特性提升輔導職能及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12.通傳會：2024 年辦理 3 場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就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規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進行宣導，共 445 人參訓。

13.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24 年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對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單位主管、社會工作人員、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原住民社工員（師）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區域督導等人員傳達防制人口販運概念，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意識，共 295 人參訓。

(2)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社會資源網絡會議、訓練、重要部落會議或祭儀活動時，安排人口販運防制之教育講座及宣導活動，以提升族人防制人口販運之意識與重視。

1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之教材，向參訓之機關及廠商人員講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規定，並將相關規定列入「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供各機關使用。2024 年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之人數約 1 萬 1,098 人。

15.漁業署

(1)2024 年參與相關部會或國際組織開辦之訓練課程 5 場次，共 249 人次參訓，以強化漁撈工作訪查人員及漁業勞動檢查人員之專業能力。

(2)持續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及法規說明會，亦於我國幹部船員、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維持共善關係。

16.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爰召訓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專家、實務人員或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

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2024 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講習共 50 場次，6,875 人參訓。

17. 移民署

(1) 各港口國境事務隊於每年上、下半年均辦理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持續強化所屬人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

(2) 2024 年 3 月、10 月及 11 月辦理查處非法外國人工作講習共 5 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案例研析與疑似被害人鑑別要領等，共 244 人次參訓。

(3) 2024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培訓」及「人口販運防制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基礎通識培訓課程」，邀請中央及地方相涉機關（單位）及實際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業務之民間團體等人員參訓，以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職能，共 225 人參訓。

(4) 2024 年 4 月辦理 2 場次「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執行方案」教育訓練，強化社工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瞭解，以及建立協助鑑別之基礎概念並提升出勤服務知能，共 69 名地方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人員參訓。

18. 海巡署：2024 年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向業務承辦人及一線執勤人員講授人口販運基本概念及人口販運查處精進作法與案例分享，共 144 人參訓。

(四) 多元多語宣導管道與作為

為強化並落實人口販運之預防政策，我國政府機關持續舉辦並推動相關宣導活動，摘要說明如下：

1. 勞動部

- (1)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指引、法令宣導服務及出境申訴等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移工實施法令宣導講習，透過觀看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可使其迅速了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在臺工作的不安與憂慮。2024 年入境移工宣導人次共 23 萬 1,575 人次。
- (2)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勞動部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或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移工倘有法令諮詢或遭受雇主片面解除契約、不當對待、扣留財物、未支付薪資或性侵害等違法情事，可逕向當地政府或所屬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及諮詢。2024 年提供諮詢服務及受理爭議案件共 35 萬 2,1971 件。
- (3)為使我國雇主、移工及一般民眾，瞭解移工聘僱業務、權益維護及相關法令資訊，勞動部已建置 6 國語言（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提供相關法律權益查詢及諮詢申訴管道，2024 年網站瀏覽人次共 464 萬 1,353 人次。另推出「LINE@移點通」及「1955 移工專線母語文字客服」，以移工母語主動推播最新工作權益等資訊與線上專人文字服務或查詢勞動條件及聘僱申請等常見問題；並建置「1955hotline」移工臉書專頁，同步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提供移工所需之工作權益訊息。2024 年

「LINE@移點通」共推播主題 360 則、文字客服（真人）服務共 1 萬 6,736 人次、文字客服（常見問題 FAQ）服務共 15 萬 3,133 人次及「1955hotline」移工臉書專頁，觸及量共 15 萬 3,313 人次。

(4)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國語、英語、印尼語、越語及泰語等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包含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相關諮詢申訴管道等議題，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業者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24 年收聽人次共 488 萬 4,900 人次。

2.法務部：2024 年 4 月及 9 月間，透過「司法保護月」電子報廣告，針對所屬機關成員及一般民眾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3.外交部

(1)設置「青年度假打工」中英文網頁，向我國青年宣導及提醒前往海外度假打工安全與權益保障各項須知及案例分享，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該網頁自 2016 年設置以來已有 82.7 萬人次點閱，累計瀏覽量超過 219.4 萬次。

(2)針對國人遭誘騙赴東南亞地區落入求職陷阱案，外交部官網於 2022 年 8 月已設立「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擴大宣導管道，以供民眾查閱最新資訊，累計瀏覽量超過 6.7 萬次。另印製警示海報置放於領務局及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與領務局桃園機場辦事處之領務大廳及櫃檯，並製作「防制海外求職詐騙宣導小卡」夾放於新製發之護照中，供民眾隨時參閱。

(3)泰國政府於 2024 年 7 月予我國人免簽赴泰單次最長可停留 60 日待遇，外交部察覺國人經泰國轉赴柬埔寨或緬甸等地從事不法工作，或遭誘騙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之案件持續增加，為持續提醒國人切勿抱持僥倖心態赴海外從事包含電信詐欺等不法行為，外交部不定期發布新聞稿，以及透過旅遊警示警語等方式，提醒國人以免觸犯當地國法律或受困於詐騙園區。

(4)2024 年於「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及「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共發布 34 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報導，另於外交部臉書、IG、Threads 平台總計發布 6 則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文宣，包含呼籲國人務必留意東南亞地區海外求職詐騙陷阱等。

4.教育部

(1)2024 年 1 月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同年 9 月舉行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鼓勵各校開設認識人口販運等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另於社區大學辦理人權法治相關課程或活動，共 3,693 人次參加。

(2)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4 場僑外生訪視座談會，邀請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以及 102 所大專校院和高中職僑外生及各代表共 641 人參與，強化宣導反剝削及人權相關議題。

(4)2024 年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超級公民 GO」節目於每週六播出共 52 集，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探討人權保障、校園霸凌及人口販運等相關問題，以增進國民法律素養、普及親職法治教育。

5.交通部

- (1)陸運：公路局 2024 年 8 月函請各公路主管機關向所轄計程車業者宣導瀏覽移民署網站及相關防制人口販運文宣素材，以提升計程車駕駛人警覺意識。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透過字幕機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標語，並做為乘務人員勤前教育教材宣導。
- (2)空運：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及桃園機場於機場內利用多媒體設備（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各式文宣；2024 年播放影片 8 萬 5,611 次，宣導標語共 4 萬 3,593 次。
- (3)海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轄下各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或辦公大樓使用電子看板、跑馬燈等設備，持續播放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標語；2024 年觸及人次約達 229 萬。另航港局於 2024 年 1 月至 9 月間於轄下各航務中心，以跑馬燈方式不定期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重要性。
- (4)配合於觀光旅館書面檢查、觀光旅館及旅館會員大會、旅館從業人員研習訓練等場合進行宣導；2024 宣導 87 家觀光旅館，辦理 9 場次旅館從業人員研習會，參加研習人數共 452 人。
- 6.國防部：由憲兵指揮部製作教案，配合定期法治教育時機授課，課程主題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重點」及「人口販運防制態樣暨案例」等，共辦理 54 場次，9,591 人參訓。
- 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4 年於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張貼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並舉辦 19 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由公部門人員講授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法令，共 991 人參加。

- 8.原住民族委員會：2024 年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時併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總計辦理 213 場次，共 6,290 人參加。
- 9.工程會：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就「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涉及政府採購部分內容進行宣導，並將內政部刊登經法院判決確定違反人口販運罪之廠商名單，刊登於拒絕往來廠商查詢頁面（5 年內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供機關人員查詢。經統計 2024 年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料者，逾 99 萬 7,183 人次。
- 10.警政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所轄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24 年共舉辦 1,125 場，6 萬 264 人次參加。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之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資訊，並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供民眾取閱。
- 11.移民署
- (1)2024 年於各服務站透過投放設備加強宣導，並利用行動服務列車、家庭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機會，推廣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合計辦理 446 場次，共 4,797 人參加。另於各服務站公眾區域，張貼多國語言海報及利用電子平臺播送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2024 年推估觸及人次約 1 萬 2,953 人次。
- (2)2024 年 10 月間配合地方政府社會處於富岡漁港實施「外籍漁工休閒聯誼暨法令宣導」，向印尼籍及

菲律賓籍船員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與避免勞動剝削等事項，宣導人數共 52 人。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開齋節嘉年華會、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等活動，設攤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並發放多語文宣。

- (3)配合大專校院外籍學生居停留法令宣導時機，向外籍學生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提防求職詐騙等議題。

12.漁業署

- (1)每 2 年印製發放 1 萬多份多語言（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船員基本權益小卡，並要求船上起居艙張貼權益申訴資訊。
- (2)2024 年辦理人權教育宣導 27 場次，關懷外籍船員生活情況外，亦向船員宣導自身相關權益。

- 13.海巡署：請所屬依業務及培訓實需，妥適運用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網站專區上相關文字影音等素材。

五、深化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一)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事項

1.法務部

- (1)2024 年 1 月遴派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 名檢察官赴美國加州聖荷西市參與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地區檢察署舉辦加州虛擬貨幣研討會（California Crypto Conference），與美國、德國、加拿大等國家檢察官、執法人員及民間業者交流。美國講者針對包含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在內之人口販運透過虛擬貨幣洗錢之跨境執法合作分享經驗和觀點，透過此會議，我國檢察官得以與外國執法單位交流相關犯罪偵查技巧與經驗，有助於將來

在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執法之合作。

- (2)2024 年 3 月由法務部前次長蔡碧仲主持美國加州洛杉磯郡律師公會來臺之訪團座談，由理事 Michael Fern（美國加州洛杉磯郡地區檢察署檢察官）率公會成員 30 餘人，針對國家安全、反貪腐等議題進行研討與法務部交流；Fern 檢察官隸屬美國加州洛杉磯郡地區檢察署數位犯罪部門，專門偵辦詐欺（包含人口販運類型之跨境詐欺機房案件）、身分竊盜、電腦犯罪等，雙方交流有助於台美司法合作及增進犯罪偵查技巧。
- (3)2024 年 4 月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駐台聯絡官邀請法務部參加「2024 年跨國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國際會議」（20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Terrorism，ICTOCT），由臺灣高等檢察署 2 名檢察官代表與會，該會議討論各類型跨境組織犯罪，包含人口販運結合跨境電信詐欺之犯罪，有助我國檢察官與美國及他國司法及執法人員交流犯罪趨勢、偵審經驗，以集結各國網絡，共同防制人口販運。
- (4)2024 年 5 月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第 9 屆人員訓練，瞭解他國就資產返還之相關法律規定、流程及經驗，並分享我國法律體系之修正及執行成果，有助於未來我國與他國在人口販運案件上關於追討犯罪所得之執法合作。
- (5)2024 年 6 月辦理「2024 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邀請美國、加拿大、愛沙尼亞、德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檢察官、律師及協調員來臺分享法制與實務經驗，並與我國

檢察官、執法及司法人員，針對國家安全、營業秘密、人工智慧、跨境詐欺、人口販運、資產返還等重要議題切磋交流，以持續拓展與他國之各項司法合作關係，並提升臺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6)2024 年 6 及 11 月間派員赴比利時安特衛普、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歐洲司法組織之聯繫窗口會議，並於同年 11 月間拜會歐洲檢察官組織，建立與歐洲國家之聯絡管道，以利日後推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有效合作。

(7)2024 年 7 月依美國在台協會邀請，遴選 2 名檢察官赴泰國曼谷之美國國際執法學院，參加該學院舉辦之「人口販運與兒少剝削課程」，課程包含遭詐騙集團欺騙出國從事跨國詐欺機房犯行等勞力剝削類型之偵辦技巧交流，有助加強我國與外國檢察官、警調人員間合作，提升辦案效能。

(8)2024 年 9 月美國司法部刑事司洗錢與資產返還科國際組代理副組長 Michael B. Redmann 及聯邦調查局駐泰國聯絡官 Dan Simmons 邀請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駐廉政署檢察官，針對臺美關注公私部門貪腐、詐欺犯罪（包含結合人口販運類型之跨境詐欺機房案件）之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

(9)2024 年 9 月歐洲檢察官組織及荷蘭國家警察署拜會，荷蘭分享該國司法互助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他國請求司法互助之要件，並介紹荷蘭與他國進行資產分享之經驗，增進雙方對於彼此司法互助制度與實務運作之理解，有助於將來在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執法之合作。

(10)2024 年 9 月底至 10 月間法務部協同我國檢察官協會訪團，一同赴亞塞拜然參加第 29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與來自各國檢察官針對大會議題進行廣泛交流，包含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人口販運、數位犯罪、保護被害人與證人之各國法制與實務等，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司法互助及合作之檢察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深化未來合作潛力。

(11)2024 年 11 月美國在台協會安全官伯斯嘉等人拜會法務部，雙方針對臺美外逃人犯遣返、情資交換、檢察及執法人員訓練等議題交換意見，對於加強臺美間包含偵辦跨境人口販運案件之司法合作有實質助益。

(12)2024 年 12 月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率隊訪問美國司法部、華盛頓聯邦檢察官辦公室、緝毒局、國土安全調查署、國土安全調查署紐約 El Dorado 特別任務組等機關，針對人口販運、跨境詐欺等案件如何透過先端科技偵查方法增進執法與偵查效能進行交流與意見交換，深化我國與外國司法及執法機關合作。

2.外交部：2024 年 3 月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外交部、法務部、數位部、通傳會、金管會及警政署，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等國駐臺機構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邀請全球 24 國近 40 名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執法或相關組織之官員及學者專家來台，與國內相關人員進行交流，出席人數共約 270 人，藉由研習營與參訪活動，增進各國講師與學員與我國各部會之互動與並加強與各國執法合作機制，共

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及防制人口販運。

3.警政署

(1)2024 年 9 月內政部、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於共同主辦「2024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犯罪研討會」，本次研討議題涵蓋「電信與網路科技犯罪」、「人口販運與詐欺犯罪」、「非法金流與金融洗錢」及「新型虛擬貨幣犯罪」。該論壇作為與世界各國交流及分享犯罪防治經驗的平台，有助強化我國與各國警政單位之連結合作，並剖析現今面臨跨境詐欺犯罪之挑戰，期待未來在情報共享、技術交流、跨國法律協調及緝捕海外逃犯等面向加強國際合作，確保全球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透過派駐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非、新加坡、荷蘭、澳洲、印度及土耳其等 14 國之警察聯絡官，與當地警察單位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以期接獲情資，共同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

4.移民署

(1)2024 年 8 月舉辦「202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駐臺大使與貴賓們進行揭幕儀式，各國代表、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等約 300 人與會，共同探討「強迫犯罪下的非典型人口販運被害人」、「各國防堵跨國人口販運犯罪策略」、「防制強迫勞動及器官摘取之關鍵策略」及「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護及挑戰」等主題，期盼藉由不同國度的專家學者分享，共同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讓基本人權能獲得更完善周延的保護。

(2)2024 年 11 月移民署駐奧克蘭辦事處移民秘書拜會紐西蘭警察總部國際事務及國際刑警組織小組，就紐西蘭人口販運案件態樣、趨勢及查處實務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建立聯繫管道，期加強未來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合作。

(3)2024 年移民署駐洛杉磯辦事處移民秘書持續與駐地機場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USCIS）、移民海關執法局（ICE）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就防制人口販運業務層面進行意見交流，增進雙方實質合作。

(4)2024 年移民署駐泰國代表處移民秘書多次拜會泰國移民總局及防制人口販運局，並進行雙邊情資交換合作。

5.漁業署：2024 年 4 月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舉辦「漁業與人權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產業及民間團體代表與談分享，並邀請船員來源國或市場國駐臺機構，共同探討「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推動 ILO-C188 公約：改革經驗與政策行動」、「ILO-C188 落實與挑戰」等三大議題進行交流。

(二)推動簽署或實質國際合作事項

1.勞動部

(1)2024 年 2 月與印度簽署雙邊勞務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就防制移工被剝削及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交換情資，促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並向被害人提供安全返回原籍國所需旅行證件之合作措施。

(2)製作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之 30 分鐘職前講習影片，轉請移工來源國在

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講習進行播放，影片內容為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包含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俗民情等，強化移工職前講習機制。

2.法務部

(1)2024 年 3 月接待巴西聯邦眾議會友台小組主席艾莫瑞眾議員（Geraldo Junio do Amaral）、巴西勞工高等法院法官馬丁斯（Ives Gandra da Silva Martins Filho）一行拜會法務部前部長蔡清祥，雙方針對臺巴司法合作議題，包含司法官培訓、推動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司法制度等交換意見，有助增進雙方推動廣泛刑事司法合作及共同打擊包含人口販運在內之跨境犯罪。

(2)2024 年 3 月召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次工作會談，確認雙方未來聯繫窗口之往來、促請菲方將臺籍外逃嫌犯驅逐出境回臺及共同檢視近年司法互助請求個案之辦理進度等，達成具建設性之結論，有利促進雙方日後執行司法互助之效能。

3.外交部：針對美國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持續關切我遠洋漁業勞動權益等議題，外交部積極透過多元管道與美方進行交流，包括駐外館處適時與美方說明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方案內容及執行進展，另 2024 年 4 月「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啟動第二階段實質談判，雙方持續在勞動議題項下就遠洋漁船勞工議題交換意見。

4.移民署：為增進移民事務國際合作及打擊人口販運，截至 2024 年，我國共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

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及菲律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

(三)補助或參與國內民間組織舉辦之活動

- 1.勞動部：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中外文課程，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移工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善盡移工生活照顧責任及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等。2024 年民間團體共辦理 8 場活動，共 8,383 人參與。
- 2.外交部：2024 年 4 月及 10 月外交部補助台灣展翅協會，分別赴波蘭及美國參加「2024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波蘭華沙會員大會及檢舉熱線訓練參與方案」及「2024 INHOPE 高峰會」，與各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互動交流，並分享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實務經驗，強化我國在該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專業形象。
- 3.漁業署：2024 年補助漁業團體及民間團體，或與外籍船員國官方機構合作辦理外籍船員關懷活動 48 場次，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外籍船員人身安全與工作權益、善盡生活照顧責任及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等相關諮詢申訴管道等。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加強篩濾外籍脆弱群體，減緩渠等落入人口販

運風險

(一)強化漁工權益措施

1.漁業署

- (1)持續勞動檢查及權益宣導，落實法規之執行：漁業署持續執行對遠洋漁船之勞動檢查及船員訪談，查核遠洋漁船之幹部與船主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及涉嫌勞動剝削情事，並瞭解船員工作情形，加強宣導安全措施及工作權益事項。
- (2)訪談以被害人為中心：漁業署對檢（訪）查員及調查業務人員每年施以最少4小時訓練課程，並依訪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告知船員受訪者資料不公開，訪談時與船主或幹部隔開，使安心受訪，必要時偕同司法警察單位，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進行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並依照「外籍船員疑遭勞動剝削檢視表」進行評估及鑑別，以篩濾外籍船員是否遭受強迫勞動之情形。
- (3)建立船員遭欠薪之預防及快速處理機制：為避免遠洋漁船經營者欠薪問題影響船員權益，衍生人口販運嫌疑，漁業署刻正研議規劃系統性保障船員薪資措施機制，如工資通報、專戶及墊償互助金機制等，規劃於2025年與主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交換意見，並向產業、船員及民間團體說明，以獲各界認同，後續將依各界共識設計法規配套措施。
- (4)強化對權宜船之管理：持續跨部會執行FOC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確保FOC船遵守勞動條件規定，並滾動檢討執行方式。
- (5)宣導使用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除了設有「外籍船員互動平臺」可受理申訴外，另要求雇主在

與船員簽署勞動契約時播放權益宣導影片，並將船員權益宣導資訊張貼於船上明顯處，並每月與屏東漁工職業工會主要幹部成員進行溝通交流，積極釐清船員需求並協助解決問題。

- (6)加強向經營者及漁船幹部宣導法規及企業社會責任計畫：安排經營者及幹部船員定期回訓，並強化經營者企業社會責任，重視船員勞動權益。另漁業署將會持續協助與輔導、宣傳漁業公協會與水產收購商以集體方式參與漁業改進計畫（FIP）及海洋管理委員會（MSC）驗證等企業社會責任計畫。

2.勞動部

- (1)我國船主僱用外籍漁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依漁船作業需求，僱用型態區分為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及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由勞動部主管之「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至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則由農業部主管。
- (2)無論境內或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若遇到勞資爭議、不當對待或是人身侵害等情形，在國內可透過 24 小時免付費之 1955 專線，在國外則可撥打專線+886-2-8073-3141 進行申訴，1955 專線於接獲申訴案件後，屬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者，皆轉至漁業署進行查處後回復；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者則由 1955 專線派案至地方政府處理。

- 3.移民署：配合國際漁業公約需求並參照「C188-漁業工作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為限制疲勞，主管機關應規定提供漁民最低之休息時間，例如任何 7 天期內，不得低於 77 小時；以及同條第 2 項規

範，主管機關基於有限及具體之原因，得允許對最低休息時間做臨時性之例外處理等規範，規劃於2025年修正「外籍船員疑遭勞動剝削檢視表」有關「超時加班」內容，以作為初步判定疑似勞動剝削之指標。

(二)深化移工權益保障

- 1.針對家事移工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權益保障作業，以及針對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89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持續辦理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
- 2.持續針對外籍移工提供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完整保護措施：

(1)入國前

- A.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作為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日後查處是否違法之依據。
- B.辦理雇主聘前講習，使雇主及其家庭了解相關法令規定、移工來臺後可能面臨之各種狀況，以及可資運用之政府資源，以避免觸法。
- C.製作移工職前講習影片，請移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移工來臺前之職前講習進行宣導。

- ### (2)入國後：透過機場服務站、1955專線、LINE@移點通、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及中外語廣播等管道，以多元且多語方式向移工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勞資爭議及轉介法律扶助等服務，亦提供移工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等服務，現行轉換成功率均達90%以上。

(3)出國前（指移工前往第三國或返回原籍國）

- A.解約驗證機制：為防止移工遭不當遣返，規範雇

主與所聘僱移工於聘僱期屆滿前，合意終止聘僱關係者，應前往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2024 年共驗證 5 萬 2,022 人次。

B.機場移工申訴服務：倘移工於出境時，仍有申訴情事，可至移工機場服務站申訴，以保障移工權益。

(三)提升外籍學生之權益保障

1.勞動部

(1)為防止非法媒介外國留學生來臺「假實習、真工作」，如有仲介機構如有非法媒介外籍學生來臺工作而涉有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者，可處罰鍰、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2)外國留學生來臺就讀並參加實習，為學校教學之延伸，屬課程一部分非屬工作。惟為顧及在臺就學之僑外生之生活負擔與經濟需求，「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明定外國留學生得於課餘從事工讀，但工作時數每周不得超過 20 小時。雇主倘有違反者，最高可處 30 萬元。

(3)勞動部於接獲疑似學生勞動權益受損案件，將同步轉請地方政府及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勞動檢查；另勞動部已請教育部通知全國各大專校院，在核准外國留學生申請工讀許可前，應落實其經濟、語言能力等事項之審查，並對外國留學生之工讀情形、工作地點確實掌握及定期關懷，以及時提供相關協助。

2.交通部：「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預定於 2025 年 1 月實施，觀光署已針對學生背景資料、旅宿業者營業規模、實習

計畫等項目嚴格審查，以避免「假實習、真打工」的情形發生，也要求業者為外國籍學生投保適當保險，並提供獎學金、宿舍、膳食…等福利，確保學生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實習。同時，觀光署也配合外交部政策，嚴格檢視外籍生所屬學校之資格，全力防堵人口販運及剝削情形發生。

3.教育部

(1)加強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以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並持續加強督導各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審核財力及語文能力。

(2)賡續宣導境外生工讀及失聯通報規定，並持續推動專班查核（訪視）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如查有疑似外國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或有疑似人口販運等情事，均移請勞動部協助函轉地方政府或移請司法警察進行查察，勞動部及相關單位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教育部續處，以維護學生在臺權益。

4.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2014 年起擴大辦理「3+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以下簡稱產攜專班），提供僑生來臺就學及實習機會，該專班僑生比照國內技職建校生均係透過建教合作方式至各企業實習，非以工作名義來臺。另僑生在實習及上課之餘，得從事一定時間工讀，惟仍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維護僑生相關就學等權益，僑委會相關作為如下：

(1)建立訪視機制，維護學生權益：為保障僑生權益，防止渠等來臺後淪為被害人，僑委會偕同教育主管機關每年 5 至 6 月辦理學校（含實習

機構)訪視；另產攜專班學校每兩週須派員進廠關懷學生，同時須瞭解是否遭不當對待情事，以適時處置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 (2)嚴查仲介涉入招生，推動夥伴計畫建立雙方學校互惠合作關係：落實連結駐外館處、保薦單位等網絡，共同防止仲介行為，並責令駐外單位應對轄內代辦機構嚴密查察，同時要求於辦理報名作業及面試時嚴加審核；倘查獲學校與仲介或代辦合作招生者，將處以停招處分。

二、提升國人人口販運被害意識

(一)外交部

- 1.領事事務局未來將持續透過旅安推廣活動（參與各地國際旅展設置旅安宣導攤位、春節旅安宣導）、平面文宣與數位工具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出國前應注意旅外安全事項及海外遭遇急難之求助管道（如撥打駐外館處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及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0800-085-095 專線）等訊息，提升國人對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機制的認識及瞭解。
- 2.強化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工作，如印製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小卡供申辦護照民眾索取、透過 LINE 官方帳號（@boca.tw）不定期推播防制海外求職詐騙宣導圖卡，供民眾下載及轉發分享。另針對完成「出國登錄」之國人，將發送海外求職防詐提醒訊息。
- 3.鼓勵民眾下載使用外交部「旅外安全指南」APP 並開啟定位推播功能，以便在國外時能即時收到當地重要旅外安全資訊與防詐警語，提升國人人口販運被害意識。

(二)交通部

- 1.民用航空局修正「國人遭誘騙至東南亞國家於航機上求救之協助機制」並函送航空公司，倘有旅客（受害者）於航機上求救時，依該機制全力給予協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利用多媒體設備（電子看板等）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各式文宣，預防人口販運事件發生。另協調航空公司配合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報到櫃檯發放海外詐騙警示小卡，並於櫃檯或候機登機門等醒目處公告文宣提醒旅客，以降低民眾受害之情事。
- 2.籲請旅行業辦理國內外旅遊時，提醒旅客勿與陌生人接近、交談，避免個人單獨行動，以及不接受來源不明的財物，並告知人口販運之態樣及其危害，一旦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立即向警察機關舉報，以避免淪為受害者。

(三)警政署

- 1.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善用多元宣導管道，增進民眾對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概念，提升民眾之被害意識，進而勇於向警方報案，據以偵辦救援。
- 2.2025 年預計於桃園、松山、台中、台南及高雄機場設立防詐宣導立牌 163 面（5 幀圖片），並印製防詐文宣 68 萬份（5 幀圖片），協請 4 家國籍航空公司、19 家外籍航空公司於報到櫃台，針對前往泰國、柬埔寨、越南、緬甸、寮國之旅客發送提醒，並持續於機場勸阻受詐騙赴境外求職被害人出境。
- 3.持續透過影片及圖片託播方式，協請桃園機場公司於航廈報到櫃臺及運用數位廣告機託播，並利用其 FB 臉書粉絲專頁及 IG 官方帳號加強宣導；亦請昇恆昌、采盟免稅店，於營業時間內，在旅客人潮較多之適當位置，利用其電子螢幕輪播防詐短片；以

及透過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高雄分局協請各航空站進行託播，以提高民眾被害意識。

- 4.警政署官網置入「165 打詐儀錶板」連結，透過公布每日詐騙案件受理數及財產損失金額，加強宣導常見的詐騙手法，以提升民眾的識詐能力。

(四)移民署：透過移民署各專勤隊對所轄移責區之經營，加強關懷移責區內各類活動，以強化在地網絡合作關係，並輔以各地服務站以多元管道，如新住民家庭教育服務及法令宣導課程、移工或雇主辦理居留證等時機，向國人及新住民等對象宣導人口販運之被害意識及被害人保護作為，擴大防制效能。

三、促進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部分）之防制

透過推動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及三級預防工作促進兒少性剝削之防制，其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初級預防：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
- (二)次級預防：加強部會協力，包括司法單位強化犯罪查緝及再犯預防；另強化責任通報機制，及民眾辨識與通報知能，即時救援被害人。

(三)三級預防

- 1.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督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緊急安置、心理治療、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以及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則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並以兒少最佳利益原則提供適切的保護與服務。

- 2.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對安置個案之保護：衛福部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安置個案權利事項檢核表，協助地方政府主責社工及安置機構就安置之性剝削被害人的司法保障權、隱私權、受教權、表意權、知情權等定期進行檢視與落實辦理，以保障個案於安置期間相關權益。

四、落實國家級行動計劃、展開相關研究或規劃相涉法規之法制作業

(一)積極研修「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

- 1.漁業署：考量漁業人權影響之嚴重程度、我國國情與產業狀況及檢討 2022 年至 2025 年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執行狀況，漁業署參酌國際公約、主要市場國規範、國際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報告與建議等，以徵詢漁船船員團體、產業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意見後，2025 年將擬具「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草案送交行政院核定後函頒，以精進相關政策及執行措施。
- 2.移民署：鑑於海上強迫勞動事件頻繁，為保障遠洋漁工權益並落實執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工作項目，移民署於 2024 年 11 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並建議漁業署納入「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6-2029）」草案，藉以強化行政部門與司法警察等第一線執勤人員受理外籍船員申訴（通報），以第一時間發覺海上從事漁撈作業疑似遭勞動剝削案件。

(二)刻正規劃「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草案

- 1.由內政部主導及規劃，針對各界關注及秘書單位（移民署）所提待解決之 24 項人口販運議題，包

含僑外生在臺工讀或實習遭剝削等，研議對應之 120 項具體策略。

2.該計畫業於 2024 年 11 月由移民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層級會議討論，2025 年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函頒執行。

3.持續透過協調會報之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各機關資源及量能，滾動檢視各機關針對不同受眾（如國人、外籍人士、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及非政府組織人員等）執行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之成效，以強化公、私部門及民間組織對於人口販運之預防與辨識能力，全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保障人權。

(三)研擬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草案）」

1.我國 2020 年由經濟部主責，公布首部「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該計畫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未來性重點方向與措施，主要涵蓋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有效救濟三大支柱，共提出 30 個行動事項，以加強對企業人權之保障（包含禁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及促進政府採購中之人權等）。

2.該計畫旨在提供平臺，突顯各部門及企業之良好實踐，創造公私合作機會，更佳回應企業與人權領域之複雜挑戰，經濟部刻正進行更新與檢討，並於 2024 年 12 月起陸續舉辦多場工作坊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預定於 2025 年完成溝通會議，以納入多元利害關係群體意見後提報行政院審查。

(四)相關法制作業或研究規劃

1.勞動部：預計於 2025 年修正「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

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該要點參酌「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相關規定，預定新增社區式安置服務，並調高安置服務費用及新增補助項目，包含居留許可規費、臨時住宿費、房屋租金補貼及提供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補助費用等，以提升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 2.教育部：規劃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立法完成前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因應現行法規之不足，擬於 2025 年完成預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完善相關實習法令，提升實習生之權益保障。
- 3.移民署：為推動臺美貿易 21 世紀倡議有關「禁止進口強迫勞動貨品機制」，我國允諾俟貿易協定生效後，將配合辦理相關禁止進口強迫勞動貨品之修法作業，以銜接國際趨勢及規範。移民署於 2024 年 5 月至 12 月間辦理上開機制之委託研究案，並預定於 2025 年邀集相涉機關召開工作層級會議進行盤點及規劃，以利提供行政院對於我國「禁止進口強迫勞動貨品機制」之全面政策評估。

伍、結語

2024 年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各國邊境管制措施逐步取消限制，國際間移動遷徙的人潮也逐漸恢復疫情前的水準，伴隨的便是犯罪現象同時增加。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於 2024 年 12 月發表之全球人口販運報告之內容指出，貧困、衝突、氣候災害和全球危機，使得全球人口販運活動急劇增加，其中越來越多犯罪份子販運人口從事強迫勞動，包括強迫被害人進行複雜的網路詐騙和網路欺詐行為，而婦女和女孩則面臨性剝削和性別暴力的風險等。再加上人口販運是一種極其有利可圖的犯罪活動，成本低但回報高，據估計，人口販運每年可產生約 1,500 億美元的非法利潤。因此，UNODC 亦呼籲各國應加強刑事與相關司法措施，以究責犯罪鏈頂端犯罪者之責任。

我國(臺灣)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雖目前已獲得具體成效，且新制「人口販運防制法」上路也已擴大打擊人口販運之範圍，不論是犯罪集團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行為或犯罪集團從事販運行為，皆有法可罰，惟仍時有耳聞外籍學生、外籍實習生或外籍移工，甚至是我國人遭受勞動剝削或性剝削事件，此外，美國 2024 年仍將我國遠洋漁獲第三次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均顯示我國須更積極消弭人口販運犯行，以杜絕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人口販運仍是全球重要人權議題之挑戰，2024 年我國之防制作為除了踐行 4P 防制策略，亦透過行政院督導各機關，全力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等重要整合性措施，以及透過新制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公私協力等方式，從

實務面與法制面同時精進，健全我國防制體系。此外，為接軌國際並加強預防強迫勞動，2024 年我國已著手研議建立禁止強迫勞動處理機制，並配合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進度，陸續規劃相關措施或進行立法作業，以擴大人權保障。

考量新法上路後，須經過相當之磨合期與宣導期，因此，我國應持續結合友軍單位建構聯繫網絡，分享查緝經驗及技巧，並向跨國經營業者宣導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或增加其相關宣導作為，以擴大預防作為，使打擊人口販運犯行與保護被害人措施雙管齊下，以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能量及彰顯人權立國之施政目標。



圖 1：臺灣防制人口販運 4P 政策及跨域合作機制

**表 1：2009 年至 2024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
案件數**

案件數 年度	移送 總件數	案件類型		
		勞動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器官摘除 件數
2009	88	46	42	0
2010	123	77	46	0
2011	126	73	53	0
2012	148	86	62	0
2013	166	84	82	0
2014	138	51	87	0
2015	141	44	97	0
2016	134	40	94	0
2017	145	37	108	0
2018	133	38	95	0
2019	143	32	111	0
2020	159	29	130	0
2021	107	21	86	0
2022	161	75	85	1
2023	148	63	80	5
2024	125	41	83	1

（資料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2：2009 年至 2024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數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動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除		人流處置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55	84	246	46	103				
2014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63	148	12	25	52	127				
2016	64	166	17	44	50	128				
2017	87	248	19	66	68	182				
2018	71	113	24	40	47	73				
2019	71	122	14	22	57	100				
2020	78	132	18	31	63	105				
2021	58	78	14	26	44	52				
2022	153	325	78	175	68	138	7	12		
2023	231	404	124	231	83	143	26	44		
2024	157	249	60	114	84	108	7	17	11	20

註：

1. 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2. 法務部自 2024 年 4 月起建置「人流處置」類別，此部分與上述 3 種剝削種類採複數統計。

（資料提供：法務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3：2009 年至 2024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單位：人

科刑 年度	六月 以下	逾六 月一 年 未滿	一年 以上 二年 未滿	二年 以上 三年 未滿	三年 以上 五年 未滿	五年 以上 七年 未滿	七年 以上 十年 未滿	十年 以上 十五 年未 滿	拘役	罰金	免刑	合計
2009	256	50	30	4	7	1	13	0	6	1	0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0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0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2016	96	13	23	4	21	0	3	1	1	0	0	162
2017	18	4	10	3	23	0	0	2	2	0	0	62
2018	9	2	14	2	21	0	2	0	0	0	0	50
2019	7	2	15	5	18	2	1	0	0	0	0	50
2020	5	4	12	1	26	1	5	1	0	0	0	55
2021	3	5	22	9	23	3	7	0	1	0	0	73
2022	4	6	21	9	29	0	3	0	0	0	0	72
2023	5	1	23	4	22	0	1	0	0	0	0	56
2024	2	4	18	2	35	12	3	0	0	0	0	76

（資料提供：法務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4：2024 年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申訴案件處理統計表

年度	總案件數	處理情形					
		行政裁罰	移送法辦	尚無具體實證		調查中	不受理調查*
				行政指導	簽結		
2024	41	0	0	4	23	13	1

*備註：不受理調查原因包含漁業署所接獲申訴案件資料不明確、指控模糊不具體、重複案件、非我國人投資經營之外籍漁船及非漁業署權責範圍等。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5：2019 年至 2024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
1955 申訴案件處理統計表**

1955 申訴案件數						辦理情形		
年度	結案數	處理中	非本國籍漁船僱用船員申訴案	漁船資料不齊或無漁船資訊	總件數	取回薪資(美元)	取回保證金(美元) (新法實施前)	取回護照本數
2019	35	7	7		49	30,713	8,759	25
2020	44	4	27		75	31,138	3,600	19
2021	20	20	18		58	32,237	1,400	14
2022	42	13	8	1	64	11,324	0	13
2023	74	5			79	80,043	897	51
2024	46	4	5	2	57	48,045	0	13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6：2009 年至 2024 年外籍被害人安置統計表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其 他
2009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013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0	2
	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0	2
2014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0
	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0
2015	遭性剝削	64	0	64	53	4	0	1	6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122	64	58	83	29	0	10	0	0	0	0	0
	合計	186	64	122	136	33	0	11	6	0	0	0	0
2016	遭性剝削	40	5	35	21	0	10	3	6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116	64	52	55	30	0	30	0	0	0	0	1
	合計	156	69	87	76	30	10	33	6	0	0	0	1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其 他
2017	遭性剝削	61	9	52	14	5	39	3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135	53	82	94	14	6	18	0	0	3	0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	1	0	10	0	0	0	0	0
	合計	208	62	146	109	20	45	31	0	0	3	0	0
2018	遭性剝削	29	1	28	15	8	4	0	0	0	0	0	2
	遭勞動剝削	79	35	44	59	15	0	4	0	0	1	0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1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20	36	84	85	24	4	4	0	0	1	0	2
2019	遭性剝削	30	0	30	11	8	11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61	24	37	43	11	0	4	0	0	0	0	3
	雙重剝削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2	24	68	55	19	11	4	0	0	0	0	3
2020	遭性剝削	38	0	38	11	4	23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64	32	32	24	30	0	10	0	0	0	0	0
	遭雙重剝削	6	0	6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8	32	76	41	34	23	10	0	0	0	0	0
2021	遭性剝削	36	0	36	20	16	0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70	51	19	28	41	0	1	0	0	0	0	0
	遭雙重剝削	15	0	15	14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21	51	70	62	58	0	1	0	0	0	0	0
2022	遭性剝削	16	0	16	4	9	3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32	17	15	7	4	0	5	0	0	0	0	16
	遭雙重剝削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合計	49	17	32	11	14	3	5	0	0	0	0	16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東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其 他
2023	遭性剝削	17	0	17	3	13	1	0	0	0	0	0	0
	遭勞動剝削	77	52	25	10	58	7	2	0	0	0	0	0
	遭雙重剝削	15	0	15	2	11	2	0	0	0	0	0	0
	合計	109	52	57	15	82	10	2	0	0	0	0	0
2024	遭性剝削	28	0	28	5	3	18	0	0	0	0	0	4
	遭勞動剝削	66	43	23	14	22	14	9	0	0	0	0	5
	遭雙重剝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4	43	51	19	25	32	9	0	0	0	0	9

（資料提供：勞發署及移民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備註：2017 年起增加雙重剝削（性剝削及勞動剝削）之統計

表 7：2019 年至 2024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談統計表

年度	統計數	國內港口	國外港口	公海登檢/ 電話訪談	總計
2019	船員數	468	193	59	720
	漁船數	82	75	43	200
2020	船員數	560	95	3	658
	漁船數	102	20	2	124
2021	船員數	550	55	0	605
	漁船數	98	12	0	110
2022	船員數	1,371	50	21	1,442
	漁船數	351	9	13	373
2023	船員數	2,832	920	1,237	4,989
	漁船數	448	192	36	676
2024	船員數	4,225	1,940	2,202	8,367
	漁船數	550	189	26	765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8：2019 年至 2024 年漁船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違規樣態	年度	違規件數	累計罰鍰金額 (萬元)	累計收照 月數(月)
未經許可僱用	2019	98	1,259	24
	2020	126	1,234	
	2021	33	349	
	2022	17	115	
	2023	1	40	
	2024	15	119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2019	5	110	3
	2020	7	155	6
	2021	7	155	6
	2022	2	45	
	2023	4	95	4
	2024	8	136	18
違反工時相關規定	2019	1		3
未置備工資清冊	2019	1	5	
	2020	2	10	
	2021	2	10	
	2022			
	2023	3	15	
從事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2020	1	5	
未依規定對非我國籍船員 負監督管理之責	2020	3	35	
	2021	4	40	
	2022	3	40	1
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 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未依規 定即時通報相關單位	2020	4	100	8
	2021	1	25	
契約期滿未重新簽訂契約	2020	1	5	

違反生活相關規定	2021	1	9	
未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2021	1	10	
未使用規定之契約範本	2021	1	17	
其他	2023	3	30	4
	2024	3	55	4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表 9：2019 年至 2024 年漁工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違規樣態	年度	違規件數	罰鍰金額(萬元)
未經許可僱用	2019	1	200
	2020	0	
	2021	0	
非法仲介	2019	1	400
	2020	0	
	2021	0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2019	4	420
	2020	3	300
	2021	0	
	2022	1	200
	2023	1	100
	2024	0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